

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北极光创投控制的企业、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、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重点目标是通过直接对智能系统相关产业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件、硬件、芯片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相关领域）进行股权投资，实现长期资本升值；该项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、加快智能系统产业链布局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出资方经友好协商，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
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涌

唐林林

许亮

2016年11月15日